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74號

原 告 陳曼藝

(現在南投集集龍泉○○00000○○○之
單位服役中)

被 告 王婉菁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。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王婉菁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1180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43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7098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交訴字第1795號），由

01 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已於民
02 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此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
03 誤，復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。本件原告陳曼藝係於
04 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1月2日始具狀向本院提
05 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
06 本院收發室收件戳章及所載收狀時間為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07 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
08 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另
09 本件刑事案件如經檢察官或被告依法提起上訴，原告自得於
10 檢察官或被告上訴後、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再行依法提起刑
11 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或依其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
12 訟途徑向本院民事庭起訴，附此敘明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15 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林芳如
16 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 張美眉
17 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 曹宜琳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2 遷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 張晏齊

24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